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博发行5,302,594股股份、向樊刚发行345,8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27,3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